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月3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5月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1月30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5月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8,915,8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8,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拟回购数量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12)。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91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2%,成交最低价格为5.5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3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告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8,915,893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8,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721,246,136股变更为712,330,243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721,246,136元变更为712,330,243元,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46,136	100	8,915,893	712,330,243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701,793	2.45	8,915,893	8,785,900	1.23	
总股本	721,246,136	100	8,915,893	712,330,243	100	

注:限售股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8,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延期后后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决策,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将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602.08万元到7,302.08万元,同比减少73.34%到81.12%。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23.07万元到6,623.07万元,同比减少111.06%到122.1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9,97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3.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当前正处于深刻转型期,行业发展形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变,行业前期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市场严重供大于求,行业内多数企业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问题,处置价格持续承压下行,毛利率下降。受此核心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下降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延期,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费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至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31,650,780.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8,334,835.39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丛麟科技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1,000.00	30,000.00	6,361.58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30,000.00	20,000.00	19,968.89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8,000.00	20,000.00	12,569.4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侧线填埋场项目	54,000.00	14,000.00	32,9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4,688.96	44,688.96
射阳港经济区内(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	18,596.96	29,49
合计	203,000.00	143,688.96	84,005.23

注:上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将“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延期,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026年2月	2028年2月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投入进度为21.21%,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历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变化情况。该募投项目主要立足上海地区,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险废物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为精准匹配上海地区客户的需求变化,规避短期供需失衡风险,同时进一步提升项目技术适配性与产能利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适度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在此期间,公司将同步优化工艺路线,加快推进与下游客户的拓展与合作推进,并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本次延期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战略方向,后续公司将严格把控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012.1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84.6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3.26%左右。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2.1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9.8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4.16%左右。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55.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6.9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5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27.56万元;利润总额为7,832.95万元;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7,661.2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68.7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品牌等优势,获得不同领域客户认可,公司新签合同额雷达合同金额大幅增长;存量订单加速顺利落地,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继续保持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

限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同一议案有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会人员包括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

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隋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8,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